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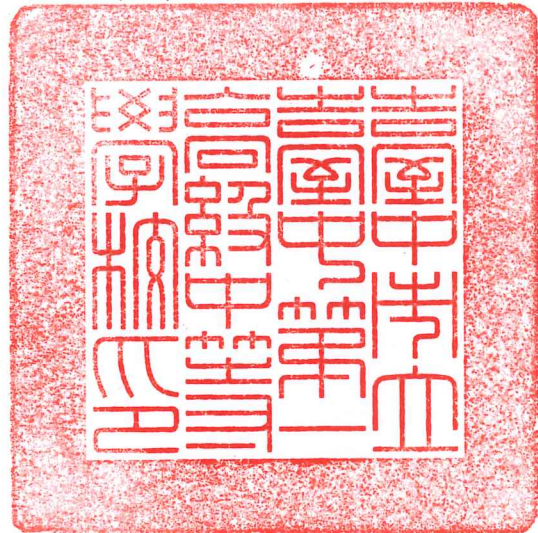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一中總字第1110006656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本校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並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14日中市教高字第1110059147號核備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重點：新增第四點，「四、代理教師應出席校務會議，並得參加提案、動議、發言、討論、審議及表決。」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如附件二，自公告後實施。

校長 林 隆 諤